

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（成立大會參考範例參考格式）
 高雄市 協會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
 中華民國 年 1月 1日至 年 12月 31日止

科目				預算數	說明
款	項	目	科目		
壹			本會經費收入	204,350	
	一		會費收入	31,350	
		1	入會費	16,500	33人 X 500元
		2	常年會費	14,850	33人 X 450元
	二		什項收入	173,000	
		1	政府補助	10,000	
		2	捐助收入	160,000	
		3	利息收入	2,000	
		4	其他收入	1,000	
貳			本會經費支出	204,350	
	一		人事費	54,000	
		1	員工薪津	51,000	以三個月計
		2	保險費	3,000	勞保費
	二		辦公費	7,350	
		1	文具費	350	筆、文具用品
		2	印刷費	500	紙、打字、影印
		3	水電燃料費	3,500	
		4	郵電費	3,000	大宗郵件、郵票、電話費
	三		業務費	45,000	
		1	會議費	4,000	
		2	聯誼活動費	5,000	郊遊、烤肉
		3	會議費	36,000	
	四		籌備會	60,000	

		1	籌備會費	60,000	籌備期間各項費用
	五		購置費	15,000	
		1	購置費	15,000	辦公桌、電話
	六		雜項支出	500	
	七		預備金	1,000	
	八		提撥基金	21,500	依收入總額提列20%以下作為準備基金
參			本期結餘	0	

理事長：

總幹事：

會計：

製表：

(應簽名或蓋章)

說明：1.收支預算表之科目根據「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」、「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」所訂收入類與支出類之會計科目編列。
2.說明欄應詳細說明編列之法令、章程或決議事項之標準及其金額。

註：1.第一屆預算期間為成立大會日至當年度12月31日，7月-12月成立之團體應提2年度之預算表（當年度及次年度）。
2.支出應以推展會務為主要，薪資（人事費）編列不宜偏高。
3.編列租金應檢具租賃契約書。
4.捐款收入係屬不穩定財源，不宜編列過高，以免捐款收入不如預期而影響會務推展。